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宪民_____

杨敏兰_____

黄家耀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